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均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员包括:梁均、监事3名,公司董事未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影响募集资金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行为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 三、备查文件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2,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12,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188号)批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3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136,145.8471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3,524.6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621.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97号)。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PCB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2,440.64	12,440.64
2	PCBA研发生产产线建设项目	69,290.54	69,290.54
合计		80,731.18	80,731.18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22,621.1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41,900.00万元。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12,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10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12,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10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使用25,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上述情况,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除本公告中披露的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剩余超募资金尚未确定投向。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人民币12,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3%。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拟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相关承诺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1、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3、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行为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于2024年10月25日之后实施。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行为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一博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12,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相关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于2024年10月25日之后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188号)批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3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136,145.8471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3,524.6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621.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97号)。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PCB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2,440.64	12,440.64
2	PCBA研发生产产线建设项目	69,290.54	69,290.54
合计		80,731.18	80,731.18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0,590.20万元(含累计获得收益净额3,185.80万元),除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69,509.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081.20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前述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短期内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举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将按照相关风控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实施方式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

####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分配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使用安排,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适度、及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等,并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合理安排相应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和投资期限,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公司将财务部将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相关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定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二时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分

4.会议地点: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9:00-15:00。

5.会议议程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列席人员;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上市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登记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列表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0	追认议案	打勾的栏目可勾选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	追认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3.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4、对本次大会审议的提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三、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件请于2024年10月10日17:30前送达指定地点,不接受口头登记。

2.登记日期:2024年9月28日至2024年10月10日,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注意事项

(1)以上议案须经本人亲笔签署,不出席现场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加盖公章、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均可,原件经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附件2)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四。

### 五、投票规则

1.公司股票实行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2.网络投票包含包含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结果为准。

###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6830851  
传真:0755-8602418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梓辉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附件1: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的投票时间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51366”,投票简称为:“一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取有效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止。本人/本公司对该次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	追认议案	打勾的栏目可勾选	√		
1000	追认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如果受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认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 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博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一博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8号)批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3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136,145.8471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3,524.6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621.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